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 临潭县教育局 (采购单位名称) 的 临潭县教育局对临潭县3所乡镇幼儿园会议室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潭县教育局对临潭县3所乡镇幼儿园会议室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7.40904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40557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临潭县教育局对临潭县3所乡镇幼儿园会议室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7.40904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40557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 临潭县教育局对临潭县3所乡镇幼儿园会议室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潭县教育局对临潭县3所乡镇幼儿园会议室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4090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4055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临潭县教育局对临潭县3所乡镇幼儿园会议室建设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4090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4055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卓晟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